

立法会十一题：地区足球队训练计划

以下为今日（六月二十日）在立法会会议上余若薇议员的提问和教育统筹局局长李国章教授在民政事务局局长缺席期间的书面答覆：

问题：

关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香港足球总会（“足总”）于2000年推出的“地区足球队训练计划”，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上述计划的最新进展；

（二）政府如何支援地区足球队，以加强居民对地区的归属感，并促进本地足球运动的发展；

（三）康文署向已晋升至参加足总较高组别联赛的地区足球队提供甚么支援；及

（四）康文署是否设有足够的运动场，供18区的地区足球队在所属地区进行训练和比赛；若然，详情为何；若否，有多少支地区足球队无法在所属地区进行训练和比赛？

答覆：

主席女士：

（一）自2000年开始，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拨款资助香港足球总会（足总）在全港18区推行“地区足球队训练计划”，为16至20岁青少年提供有系统的足球训练。这项计划的目的是，一方面是为球坛培育接班人，另一方面是加强年轻球员对地区的归属感。该计划至今已为各组球队培训了不少有潜质的年轻球员。

在2002年，足总在康文署的协调下，邀请了18区区议会组队参加地区丙组联赛。区议会从“地区足球队训练计划”中甄选优秀学员组成队伍，代表区议会参加比赛。首届地区联赛于2002／03年举行，共有11个区议会派队参加。自2003／04年度开始，全港18区区议会均已成立地区足

球队，并参加足总举办的地区丙组联赛。于2003／04年度，大埔队及葵青队表现出色，分别赢得丙组联赛的冠军及亚军，并于2004／05年度晋身为乙组球队。大埔队其后更进一步，于2005／06年度的乙组联赛中勇夺亚军，在2006／07年度晋身为甲组球队。此外，油尖旺队亦于2006／07年度晋身为乙组队伍。

（二）及（三）为支援地区足球队的发展，康文署自2004／05年度球季开始，在辖下的草地足球场拨出36节训练时段，免费供各区区议会认可的地区足球队进行联赛前训练。此外，康文署又尽量利便地区足球队租用其辖下足球场作训练用途。

区议会亦有拨款资助地区足球队的开支。在2006／07年度，区议会所提供的资助金额由约5万至20万元不等。

另一方面，政府亦积极协助晋升上甲组的地区足球队寻求商业赞助，并鼓励地区人士支持球队。以大埔队为例，球队在2006／07年度通过政府的协调共获得超过130万元的赞助，作为球队发展资金。

（四）康文署目前在全港18区共有48个天然草地足球场、25个人造草地足球场和229个硬地足球场开放给团体及市民使用。除中西区外，各区区议会认可的地区足球队均可在所属地区的场地进行训练。由于中西区目前并没有草地足球场，因此，康文署安排该区球队使用东区或南区的草地足球场作训练之用。康文署已计划在未来数年于中西区的孙中山纪念公园第二期发展项目中兴建人造草地足球场。

完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